

盘京天道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盘京天道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**2025 年 8 月 15 日**为盘京天道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固定开放日。

如需办理业务的投资人，请务必于 **2025 年 8 月 15 日 15:00 前**，将附件中《私募基金交易申请书》填写签字后的原件寄至我司工作人员。

联系方式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金融街中心 C 座 1902
盘京投资市场部：010-56350909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私募投资基金交易申请书

私募投资基金名称: _____

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: _____

基本信息 (自然人填写)	投资人姓名:		国籍:		性别:	☐ 男 ☐ 女
	证件类型:	☐ 身份证 ☐ 军官证 ☐ 武警证 ☐ 护照 ☐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				
	证件号码:					
	联系地址:					
	邮政编码:		联系人:			
	联系电话:		手机:			
	传真:		电子邮箱:			
基本信息 (机构填写)	投资人名称:		证件类型:	☐ 组织机构代码证 ☐ 营业执照 ☐ 其他		
	证件号码: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			
	联系地址:					
	联系人:		电话:			
	身份证号:		传真:			
	手机:		电子邮箱:			
	交易信息	认购/申购金额:	大写(人民币):		小写(¥):	
赎回份额:		大写(份额):		小写(份额):		
交易类别:		☐ 认购 ☐ 申购 ☐ 赎回 (募集期认购, 开放日申购)		申请日期:	年	月 日
变更分红方式:		☐ 红利再投 ☐ 现金红利		申请日期:	年	月 日
投资人账户	投资人账户名称:		账 号:			
	大额支付号:		开户行:			
自然人(签字): 日期: 法人或其他组织(盖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 日期:			基金管理人经办人(签字): 基金管理人(盖章): 日期:			

填写说明: 1) 投资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、有效、完整,如因填写错误、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,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; 2) 投资人的开户行名称,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、支行或营业部,例如“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”; 3) 投资人电话、手机号码、联系地址、邮箱等信息如有变更,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; 4) 投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,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。 5) 如需全部赎回,赎回份额请填写“全额赎回”。